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沪26U2AEUV6W





关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427号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芝生物”）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新芝生物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新芝生物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芝生物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新芝生物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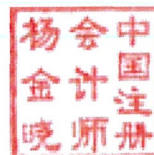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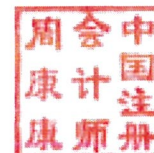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新芝生物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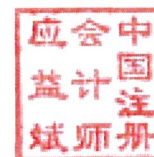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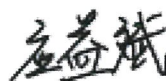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金晓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康康



中国注册会计师：应益斌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24号《关于同意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925,941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73,889,115.00元，扣除发行费用38,882,339.15元，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5,006,775.85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214号和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313号验资报告。

（二）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 明细 | 金额 |
|------------------------|----------------|
|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 14,352,725.72 |
| 加：前期用于资金管理的当期到期赎回的募集资金 | 190,000,000.00 |
| 加：2025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 3,087,100.43 |
| 减：2025年度使用 | 47,085,933.37 |
| 减：2025年底未到期理财金额 | 142,700,000.00 |
|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 17,653,892.78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



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本公司已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科技支行、中信银行宁波东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随着募投项目的开展推进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求的变化，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更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开立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生命科学仪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由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推动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更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公司——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与创新杭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分公司”或“分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由公司及杭州分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签署了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 账户名称 |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 账号 | 期末余额（元） | 存储方式 |
|--|-------------------|----------------------|--------------|------|
|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 574906933110177 | 4,579,549.99 | 活期存款 |
|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 | 94130078801988660067 | 5,300,603.01 | 活期存款 |
|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与创新杭州分公司募集资金 专户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 | 94130078801800003607 | 1,679,048.94 | 活期存款 |
|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科技支行 | 33150198513600003714 | 5,610,467.78 | 活期存款 |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账户名称 |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 账号 | 期末余额（元） | 存储方式 |
|--------------------------|-------------|----------------------|---------------|------|
|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 中信银行宁波东城支行 | 8114701013100441380 | - | 已注销 |
|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 恒丰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 33150101100100000509 | 484,223.06 | 活期存款 |
| 合 计 | | | 17,653,892.78 | |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涵盖经前次审议后截至目前尚未到期赎回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理财产品），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产品；（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上述拟投资的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议案内容进行现金管理，滚动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累计发生额 57,020 万元进行单位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已实现收益 2,913,407.95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单位大额存单产品余额 3,000 万元，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余额 11,270 万元。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 委托方名称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委托理财金额 额(万元) |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 收益类型 | 预计年化 收益率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1482) | 1,200.00 | 2025年1月10日 | 2025年2月10日 | 保本浮动收益 | 1.95%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1506) | 1,200.00 | 2025年2月11日 | 2025年5月12日 | 保本浮动收益 | 2.00%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5599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6,000.00 | 2025年3月3日 | 2025年3月31日 | 保本浮动收益 | 1.95%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1552) | 3,000.00 | 2025年3月14日 | 2025年5月14日 | 保本浮动收益 | 2.0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1590) | 2,000.00 | 2025年4月2日 | 2025年4月30日 | 保本浮动收益 | 2.02%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144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8,000.00 | 2025年4月7日 | 2025年5月7日 | 保本浮动收益 | 2.0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涨两层区间7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NB01642) | 2,000.00 | 2025年5月6日 | 2025年5月13日 | 保本浮动收益 | 1.95%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6776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7,500.00 | 2025年5月14日 | 2025年9月26日 | 保本浮动收益 | 2.0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1670) | 4,000.00 | 2025年5月16日 | 2025年8月18日 | 保本浮动收益 | 2.00%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196期(3个月早鸟) | 500.00 | 2025年5月19日 | 2025年8月19日 | 保本浮动收益 | 2.05% |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委托方名称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委托理财金额 额(万元) |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 收益类型 | 预计年化 收益率 |
|--------------------|----------|---------------------------------------|-----------------|-------------|-------------|--------|-------------|
| 宁波分行 | |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 |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1675) | 1,000.00 | 2025年5月20日 | 2025年8月20日 | 保本浮动收益 | 2.0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1803) | 4,000.00 | 2025年8月22日 | 2025年11月24日 | 保本浮动收益 | 1.75%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利多多公司稳利25IG335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500.00 | 2025年8月25日 | 2025年11月25日 | 保本浮动收益 | 1.75%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利多多公司稳利25IG3559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6,500.00 | 2025年9月29日 | 2026年4月1日 | 保本浮动收益 | 1.85%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利多多公司稳利25IG3642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850.00 | 2025年9月30日 | 2025年12月30日 | 保本浮动收益 | 1.7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1864) | 4,000.00 | 2025年11月26日 | 2026年2月26日 | 保本浮动收益 | 1.65%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1048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770.00 | 2025年12月31日 | 2026年4月1日 | 保本浮动收益 | 1.70% |
|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科技支行 | 单位大额存单 | 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28期(1个月夏日优享) | 1,000.00 | 2025年5月14日 | 2026年6月14日 | 保本固定收益 | 1.15% |
|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科技支行 | 单位大额存单 | 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31期(9个月夏日优享) | 3,000.00 | 2025年5月14日 | 2026年2月14日 | 保本固定收益 | 1.35% |



(五)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生命科学仪器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技术服务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6年4月24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 | 33,500.68 | | 本报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4,708.59 | | |
|---|---------------|-------------------------------------|----------|----------------|-------------------------|---------------|----------|---------------|
|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 | 0.00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9,017.31 | | |
| 总额比例 | | 0.00 | | | | | | |
| 募集资金用途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生命科学仪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 否 | 18,380.93 | 3,566.98 | 14,640.74 | 79.65% | 2026年12月 | 不适用 | 否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8,226.96 | 466.58 | 812.15 | 9.87% | 2027年12月 | 不适用 | 否 |
| 技术服务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否 | 4,552.35 | 675.01 | 1,169.04 | 25.68% | 2027年12月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2,340.44 | 0.02 | 2,395.38 | 102.35%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33,500.68 | 4,708.59 | 19,017.31 | |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 | 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 | | | | |
|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无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 无 |
|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 无 |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 无 |
|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 无 |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审议额度 | 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的余额 | 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 无 |
|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 无 |
|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 无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 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 可自动捺行 | |

注 1：“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大于调整后投资总额，主要原因系公司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投入项目中。

注 2：上表“累计投入金额”为募集资金专户各账户的使用金额（不含银行管理手续费），基于建筑工程投资的特殊性，其中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各自使用金额与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存在差异，具体如下：生命科学仪器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技术服务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均有建筑工程投资，且三个项目的建筑工程位于同一建筑体，其建筑工程系同一总承包项目，整体同步施工实施，工程款项统一支付，基于该特殊性，工程项目资金支出优先在生命科学仪器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统一支付，待基建项目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前述三个项目的实际使用面积分摊核算各个项目的建筑工程投资金额,再从其他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回生命科学仪器产业化建设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述三个项目的工程建设暂未完工。





证书编号: 3100000600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二〇〇九 十二 二十

杨金晓

姓名 Full name 杨金晓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1-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108119860109244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100000604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 | |
|-------------------|----------------------|
| 姓名 | 周康康 |
| Full name | |
| 性别 | 男 |
| Sex | |
| 出生日期 | 1988-09-08 |
| Date of birth | |
| 工作单位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
| Working unit | |
| 身份证号码 | 331003198809083115 |
| Identity card No. | |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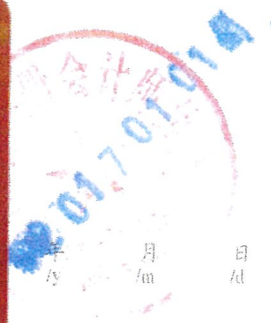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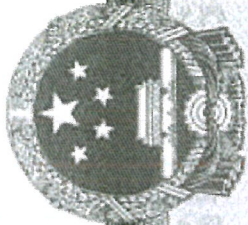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二维码
获取更多身
份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本
办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代理，管理咨
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